

## 汕头宏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（更正后）

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1、会议召开情况

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会议通知，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

#### 2、会议出席情况

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5 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5 名，本次会议的召开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鹏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广东分所作为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2、议案内容：因原会计师事务所辞任，为确保公司年报披露工作如期推进，经公司审慎调查，改聘鹏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广东分所作为公司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财务报告年度的审计工作。

3、议案表决结果：5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备查文件：汕头宏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汕头宏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 3 月 24 日